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通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中仁間請求回復股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444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且復未具上訴理由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暨繕本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